

新竹市電腦工程人員職業工會

-會員專屬團體福利意外保險專案-

天災意外不斷，工會給你最安穩的保障 每人每天 1.7 元，保護全天 24 小時的安全

20241101

《保障利益表》

團體福利專案-保障內容		計劃一	計劃二
身故、失能及重大傷害給付	一般身故【定期險】	1 萬	1 萬
	特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	150 萬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200 萬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
	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	7.5 ~ 150 萬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	10 ~ 200 萬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
	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50 萬	100 萬
	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(依條款給付)	2.5 ~ 50 萬	5~100 萬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依條款給付)	2.5 ~ 50 萬	5~100 萬
意外醫療給付	意外傷害住院日額(一年最高 90 日)	500 元/日	1,000 元/日
	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日額 (一年最高 14 日)	1,000 元/日 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	2,000 元/日 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日額 (一年最高 14 日)	1,500 元/日 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	3,000 元/日 【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】
	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程度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)	最高 1.5 萬元 【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】	最高 3 萬元 【註：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給付，分為完全骨折(100%)、不完全骨折(50%)及龜裂(25%)】
	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(副本理賠)	2,000 元/次	1 萬
	意外住院慰問金(每次)(連續住院達 3 日以上)	*	2,000 元
	救護車運送保險金(限額)	*	2,000 元
每月費用		50 元 (每人)	100 元(每人)

《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1. 傷害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2. 本福利專案免體檢，投保手續簡便，初次承保年齡 15-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，子女承保年齡 15-20 歲，續保至 23 歲止(未婚及未入伍且須在學)，已離婚之子女需以會員資格參加。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其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，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分不在承保範圍；以下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：軍人、消防隊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船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指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，亦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版之裝卸或修護人員)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職業運動選手、航空器上工作人員...等職業，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，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 工會專區。
3. 大眾運輸工具定義：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而定時營運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，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，但包機、包車、包船除外(以上三項目均屬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)。
4.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，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益做調整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5. 保單生效日期：須由承保公司核保通過，簽發保單後始得生效。
6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7. 一切權利義務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辦理。

職業工會意外團保福利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保障內容	保額
(1)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(以乘客身份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2)因地震、雷擊、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3)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(搭乘客用電梯)	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)
(4)意外失能給付 (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地震、雷擊、火災、客用電梯)	30萬元~600萬元 (已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)
(5)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萬元
(6)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(比例給付5%~100%)	10萬元~200萬元
(7)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比例給付15%~100%)	30萬元~200萬元
(8)意外傷害醫療-住院日額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)	2,000元
(9)意外傷害醫療-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3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0)意外傷害醫療-燒燙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)	4,000元 (已含意外住院日額)
(11)意外住院慰問金(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2,000元/次
(12)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給付,申請須檢附X光片)	最高6萬元 (最長60日)
(13)意外傷害醫療-實支實付 (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	2萬元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
(14)救護車運送保險金(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)	最高2,000元為限 持收據實支實付
月繳保費(每人)	200元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- 1.承保年齡滿15歲以上至70歲，可續保至75歲，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- 2.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一、二、三項特定意外事故而身故或失能時，以給付一項保險金額為限。
- 3.失能保險金依『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』給付5%~100%。
- 4.重大燒燙傷依『重大燒燙傷程度表』給付15%~100%。
- 5.傷害醫療(住院日額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日，含骨折住院天數。
- 6.傷害醫療(加護病房)每次事故最高給付14日。
- 7.本專案同時享有傷害醫療『實支實付』及『住院日額』雙重保障。
- 8.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；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- 9.意外保險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，採一年一約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，亦即隔年續約時可以調整保費或以不續約之方式處理。
- 10.依主管機關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(自108年11月8日起實施)每一被保險人有效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上限3張(傷害險、健康險分別計算)，超過者保險公司不得再承保醫療副約。



※大眾運輸工具定義補充：
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※聲明事項：

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礦工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炸藥從業人員、戰地記者、馴獸師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軍人、員警、消防隊、航空器飛行員(含服務組員)、海上作業、船員、伐木工人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、隧道工作人員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。**職業類別第五、六類者拒保。**

※本專案保障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，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或患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；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者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不予理賠。